

2019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2019 CHINA BRANDS & TRADEMARKS EXPOSITION

2019年7月6日-8日 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组织机构

- 指导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 银川市人民政府 /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览局
- 承办单位：银川市商务局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总协办单位：国美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组委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

邮 箱：cta0901@163.com

联系电话：010-68018015

邮 编：100048

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共建创新发展之路

Strengthening Trademarks & Brands Protection and
Building a New Path of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中国·银川
YINCHUAN · CHINA



2019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2019 CHINA BRANDS & TRADEMARKS EXPOSITION

前言

2019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下称商标品牌节）定于7月5日至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行。本届商标品牌节由中华商标协会、银川市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博览局共同主办，银川市商务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承办，国美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协办，本届商标品牌节的主题是“**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共建创新发展之路**”，是对中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的这一要求的贯彻落实。本届商标品牌节将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着眼于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共建创新发展之路，提升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助力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的转变，促进我国商标品牌国际化水平的提升。

本届商标品牌节主要由中国商标年会、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下称博览会）以及“第三届中华商标创意设计大赛”“首届全国高校商标热点问题辩论赛”等系列主题活动组成。博览会将展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商标产品，通过更加市场化的运作，将博览会打造为高端的品牌商标展示的盛会。同时，博览会还将设立地理标志产品展区，将国内优秀的地理标志品牌商标进行集中展示。博览会将设立并颁发2019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2019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参展商、卓越贡献奖和贡献奖等奖项，向社会和百姓宣示参展商品/服务的优异产品和精致服务，为中国品牌商标走向世界构建交流平台，为参展企业打造为世界品牌商标创造条件。

展会概况

- 展会名称：2019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 展会主题：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共建创新发展之路
- 展览时间：2019年7月6日至8日
- 展览规模：20000平方米

奖项设置

- 2019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
- 2019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参展商
- 卓越贡献奖
- 贡献奖

组织机构

- 指导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览局
- 承办单位：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总协办单位：国美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展区规划

- 商品品牌商标展区
- 服务品牌商标展区
- 地理标志展区

参展条件

- 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品或服务
- 各省认定享有声誉的商品或服务
- 已被认定为省优、部优的商品或服务
- 位列有一定影响力商标价值排行榜前500名
- 曾获本博览会金奖

展位价格

展位类型	规格	价格
标准展位	9平米（3米x3米）	6000元
特标展位 (36平米起租)	36平米（6米x6米）	60000元
	54平米（6米x9米）	70000元
	81平米（9米x9米）	100000元
	108平米（12米x9米）	120000元
光地（特装）	36平米起租	600元/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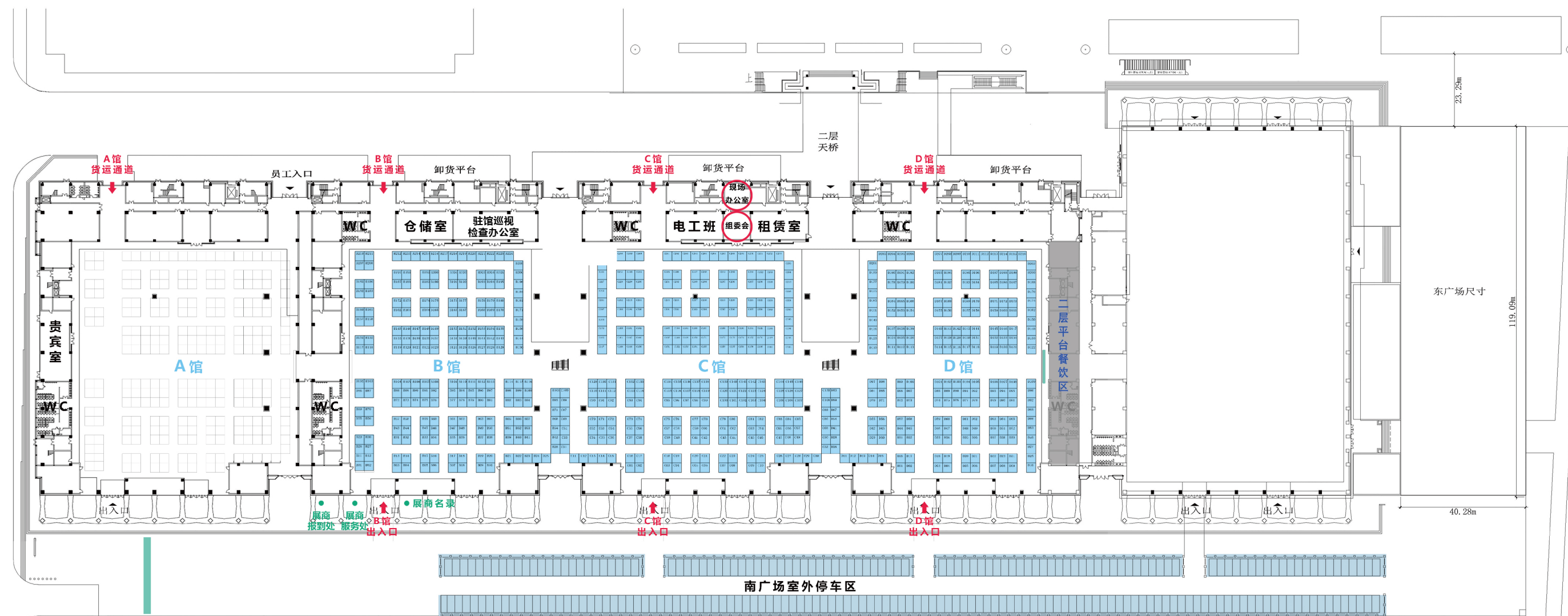
注：光地展位不含电力、特装管理费及其它任何设施，具体按场地特装 管理办法施行。



2019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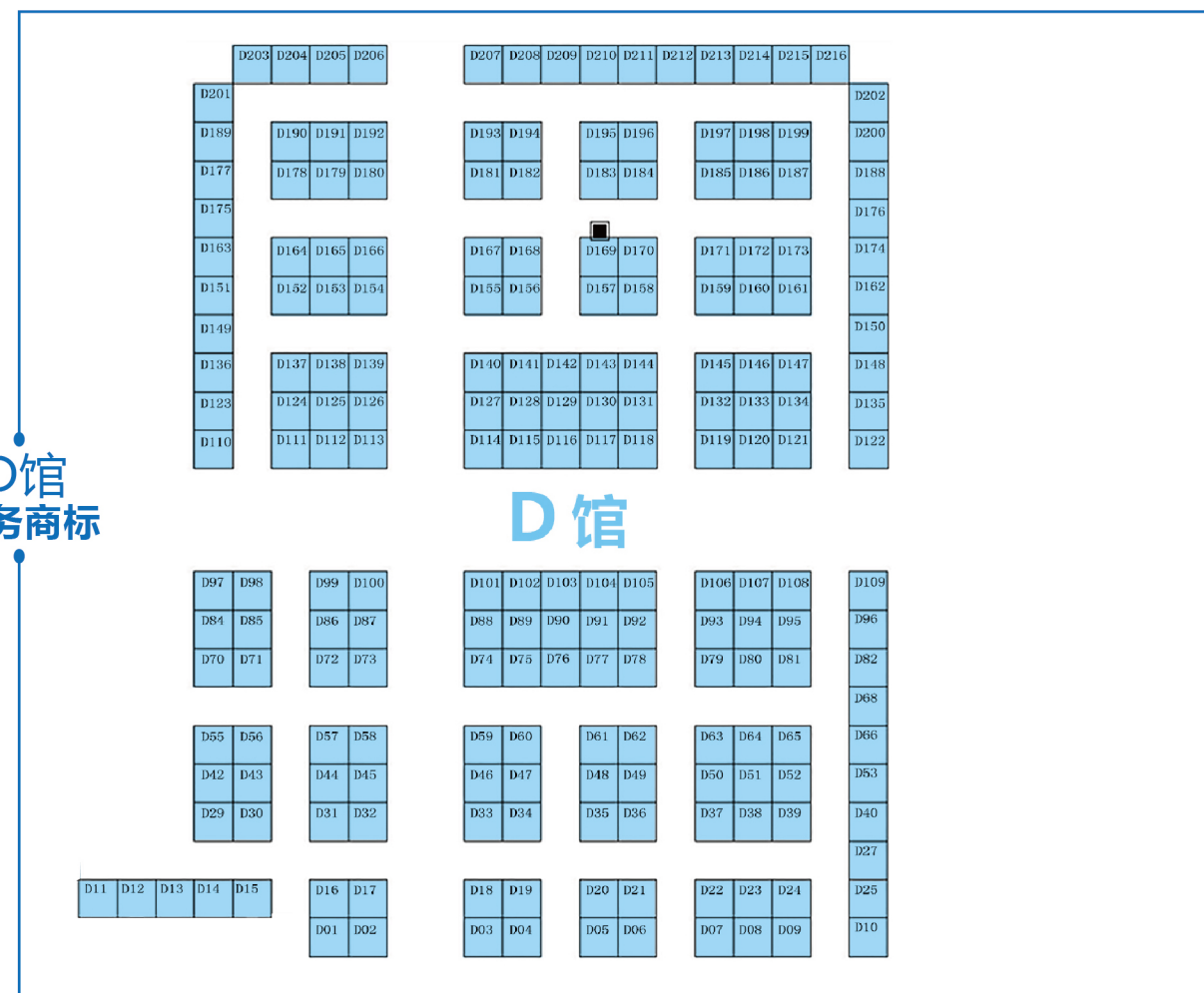
2019 CHINA BRANDS & TRADEMARKS EXPOSITION

2019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展位平面图



北 京 路

B馆 地理标志



展位效果图

3x3国际标准展位

- 展具配置
- 咨询桌1个
- 折椅2把
- 插线板1个
- 射灯2盏
- 铺设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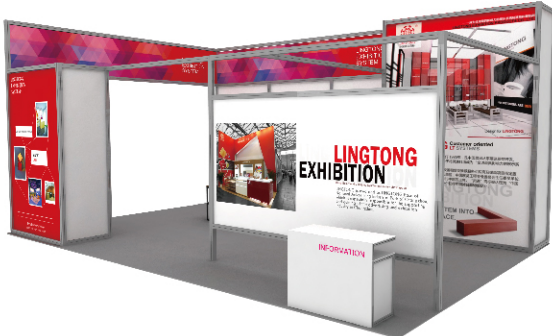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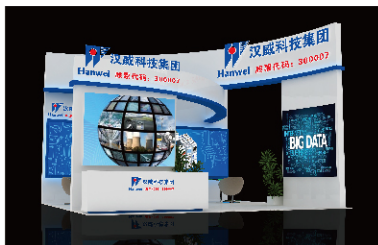
36㎡特标展位

- 精装展台主体结构
- 接待台1个
- 洽谈桌椅1套
- 射灯6盏
- 绿植2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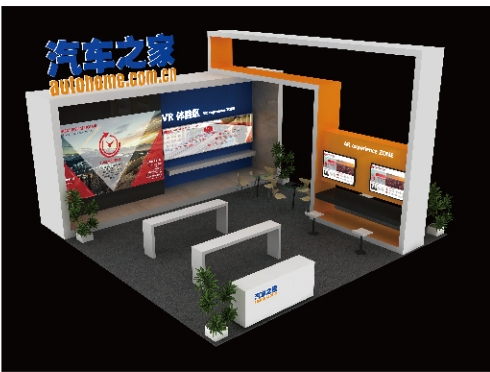
54㎡特标展位

- 精装展台主体结构
- 接待台1个
- 洽谈桌椅3套
- 射灯9盏
- 绿植4盆



81㎡特标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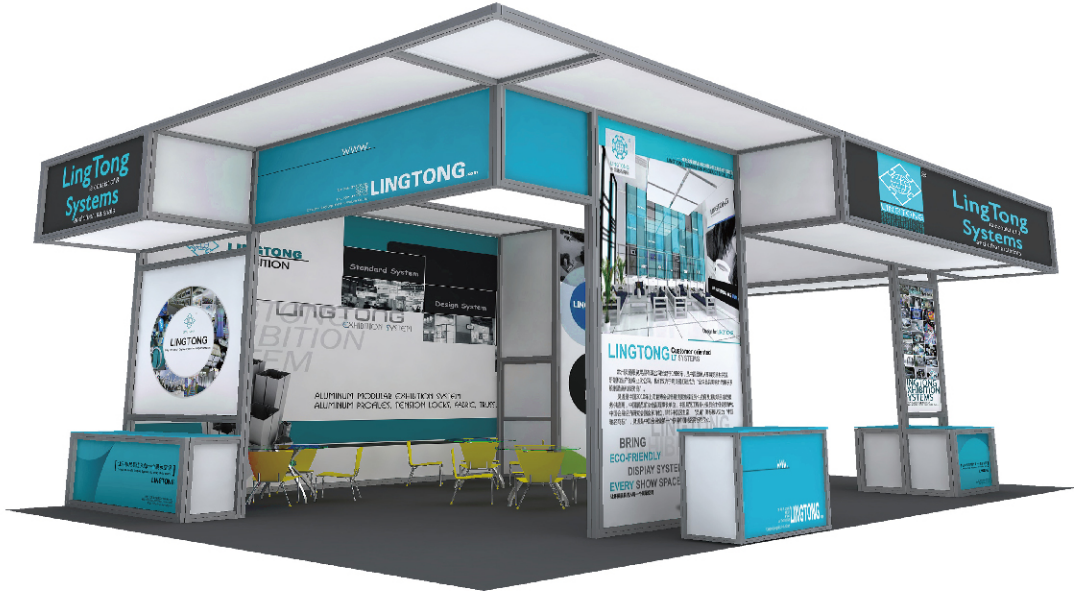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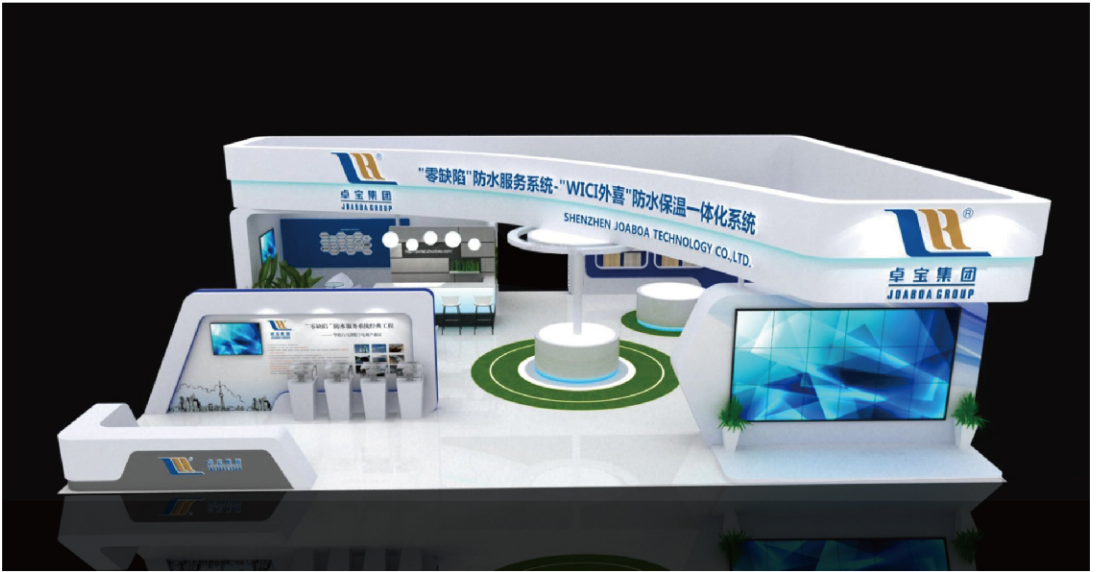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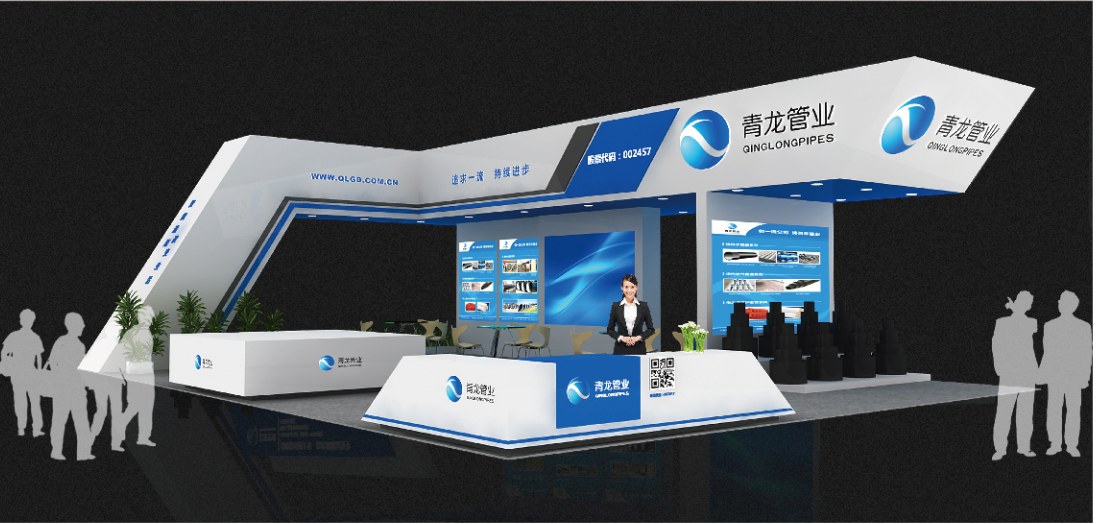
- 精装展台主体结构
- 接待台1个
- 洽谈桌椅3套
- 射灯10盏
- 绿植4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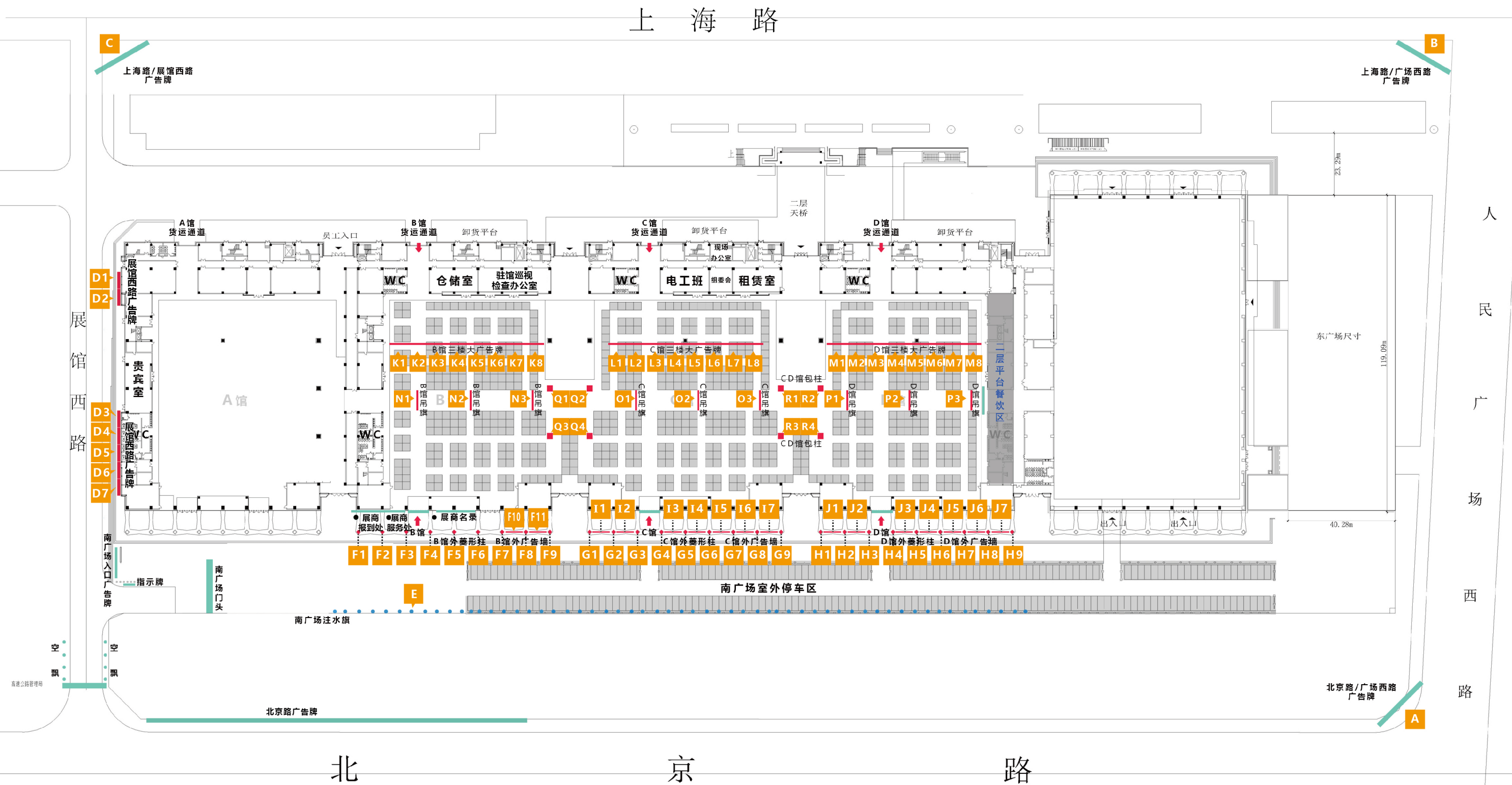
展位效果图

108㎡特标展位

- 精装展台主体结构
- 接待台1个
- 洽谈桌椅4套
- 射灯14盏
- 绿植6盆



2019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广告位平面图



- | | | | |
|---|---------|---|-------|
|  | 主场-公共布展 |  | 5米水旗 |
|  | 广告位 |  | 广告位编号 |

广告位效果图



广告位效果图



广告位效果图



广告位效果图



广告位规格及价格

A	项目：北京路/广场西路广告牌	位置：北京路/广场西路口西北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10x3米	可数数量：1		6
B	项目：上海路/广场西路广告牌	位置：上海路/广场西路口西南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10x3米	可数数量：1		6
C	项目：上海路/展馆西路广告牌	位置：上海路/展馆西路口东南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10x3米	可数数量：1		6
D	项目：展馆西路广告牌	位置：展馆西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7x5米	可数数量：7		4.5
E	项目：南广场注水旗	位置：展馆南广场	形式：注水旗	单价（万元）
	规格：1.2x3.5米	可数数量：40		0.5
F	项目：B馆外菱形往	位置：B馆南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4x5米	可数数量：9		1.5
F	项目：B馆外广告墙	位置：B馆南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7x5米	可数数量：2		5
G	项目：C馆外菱形往	位置：C馆南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4x5米	可数数量：9		1.5
H	项目：D馆外菱形往	位置：D馆南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4x5米	可数数量：9		1.5
I	项目：C馆外广告墙	位置：C馆南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7x5米	可数数量：7		5
J	项目：D馆外广告墙	位置：D馆南侧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7x5米	可数数量：7		5
K	项目：B馆三楼大广告牌	位置：B馆内三楼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8x6米	可数数量：8		4.5
L	项目：C馆三楼大广告牌	位置：C馆内三楼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8x6米	可数数量：8		4.5
M	项目：D馆三楼大广告牌	位置：D馆内三楼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8x6米	可数数量：8		4.5
N	项目：B馆吊旗	位置：B馆内上空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5x10米 双面	可数数量：3		2.5
O	项目：C馆吊旗	位置：C馆内上空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5x10米 双面	可数数量：3		2.5
P	项目：D馆吊旗	位置：D馆内上空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5x10米 双面	可数数量：3		2.5
Q	项目：B,C馆包柱	位置：B,C馆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1.8x11.5米（每根4面）	可数数量：4		2
R	项目：C,D馆包柱	位置：C,D馆	形式：喷绘	单价（万元）
	规格：1.8x11.5米（每根4面）	可数数量：4		2

参展合约书

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共建创新发展之路
Strengthening Trademarks & Brands Protection and Building a New Path of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条款细则》

• 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款所有部分。

一、“展览期”指参展合约书中订明之展览举办日期，此日期可随承办单位之决定有所改动。

二、“执行单位”指中企商标发展中心，负责展览之主办、推广、规划之设立及执行，并一切有关展览之管理事宜。

三、“参展商”指任何以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有限公司名义申请展览者，或其代表、代理及雇员；亦包括报名已被正式接纳者。

四、“展位”指展览场地内之标准展位、特标展位及特装展位。

五、“展览场地”指位于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六、“宣传物品”指所有参展商于展览中所展示、派发或使用之赠品、单张、小册子及其它宣传品。

七、“条款”指本文“条款细款”及其随之修订。

• 参展资格及守则

八、参展商须于展览期前向执行单位递交已填妥并附件齐全的参展合约书。执行单位将审核其展出产品是否与参展合约书中标明一致。执行单位有权对前述合约书中标明不一致的参展商，拒绝其参展，展位费不予退还。

九、参展商向执行单位递交符合要求的参展合约书后一周内，支付全额展位费后，参展合约书方为有效。

十、参展商于参展合约书生效5日后以任何理由撤回其申请，则需向执行单位出具带有其签字盖章的退展申请。该参展商所缴交的展位费用将不被退还，执行单位有权在其后把有关展位转售他人。

十一、展览期间，参展商所获分配展位空间只可作商业推广用途。搭建展位及展览期间，参展商必须以执行单位认可之形式使用上述展位空间；否则，执行单位有权即时收回所有或部分展位空间，而参展商须负责有关清场费用，及不得追讨展位费或任何形式之赔偿。

• 场地分配

十二、展位位置由执行单位依据展品分区规划，按展位面积大小、报名先后顺序由参展商自行选择。

十三、展览场地或展位使用权只限于参展合约书上所列明之参展商，故参展商不可转让、转租、授权、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与第三者共同使用，否则，执行单位有权立即采取封闭现场展位、扣留全部展品、驱除参展商离开展馆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承担。执行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由此给展会带来的信誉损害进行赔偿。

十四、执行单位保留修改展览场地之规划，或于必要时调整参展商已获得分配的展位之权利。

• 展位建造及布置

十五、无论特装展位参展商自行聘请承建商，或雇用执行单位之特许承建商，其展位的装修设计草图须备一式三份，于2019年6月15日前，向执行单位和展览场地提交，所提交之设计草图不可小于1:100之比例，并须包括立体图、水电图、展位高度、装配方式、颜色、所用材料，并列出品、影音器材等资料。所有特装展位之装潢方案必须事先取得执行单位和展览场地之书面同意，而执行单位有权否决之设计而不作任何解释。

十六、特装展位之材料运输、搭建、拆卸及拆卸等工作均须参展商自行负责，并依照执行单位所安排之时间及指示执行。

十七、所有特装展位的装潢、展品的高度限制规定为6米，不得超出此高度。

十八、特标展位改特装展位之参展商，必需于2019年6月15日前，向执行单位出具书面的申请，执行单位将不提供任何基本展具，展位费用不打折，不退还。

十九、特标展位改特装展位之参展商，若其展位的背面对走道，必需对展位背面加以装饰。

二十、标准展位的高度限制规定为3.5米。

二十一、由于执行单位特许承建商所提供之特标展位统一设计，参展商不得随意更改其公司门楣、门楣上之字体及展位之基本装配。

二十二、执行单位及指定之展位搭建商，不会因参展商未使用部分展位设施而退回/减收部分款项。

二十三、展位及展品之重量不可超越地面负重限制，即每平方米1.5吨。

二十四、所有于展览场地进行之展位建造或布置工程，必须符合中国现行之法律及执行单位订立之规定。以上条文适用于参展商本身、其搭建商及分包公司。执行单位有权终止任何违反以上规定之参展商工程，而参展商不得因此向执行单位追讨任何赔偿。

二十五、参展商之展位费用并不包括代为处理建造及处理废物、展位装置或任何非合约内所提供的物料，故参展商必须自行处理该等剩余或拆卸废弃的物料，否则会被扣除特装搭建保证金。此外，参展商亦不得追究执行单位对任何遗下物品之处理方式。

二十六、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场地之地面及空间安装任何设备以牢固其展位、装饰及陈设。

二十七、执行单位有权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执行单位规格之展位，而费用则由有关参展商负责。参展商不得因此向执行单位或其代理人追讨任何赔偿。

二十八、展览场地内，不得将展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装置悬挂于天花板，事先获得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 场地使用及安全守则

二十九、任何会移动或运行之展品，参展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公众安全。上述展品必须由参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员看管及操作，并于有关工作人员离场时停止运作。

三十、各参展商只可于本身展位范围内派发宣传物品，展览场地内其他地点一律禁止广告、示范或招揽生意的活动、展品或宣传标志之摆放均不能超越参展商之展位范围。

三十一、参展商于展位内所使用之一切装饰及物品必须符合中国防火条例，任何时间会场内严禁吸烟。

三十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展览场地内一律严禁充气气球。

三十三、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展品或宣传品没有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不会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注册或非注册商标、版权、设计、商品名称及专利；并愿意于违反上述保证时，保障执行单位、其代理人及承办商免于一切有关之赔偿诉讼。

参展合约书

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共建创新发展之路
Strengthening Trademarks & Brands Protection and Building a New Path of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三十四、执行单位有权对参展商之场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参展商撤去任何其认为不合适的货品、宣传品、装饰品及其他物品，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及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之撤移费用概由参展商负责。

三十五、参展商之一切展位更改及维修工程，必须于展览开放时间以外进行，并须事先获得执行单位的同意。

三十六、参展商于展览期完结后方可清拆摊位，如欲提前进行有关工作，必须先取得执行单位之特别允许。

三十七、所有影音器材之设置及所发出之声浪，输出声压不可超过85分贝，及必须以不干扰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或避免他们做出合理投诉为原则，更不可影响大会舞台之表演节目。执行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采用特许器材供应商之权利。

三十八、展览场地内，所有参展商均不得进行或容许他人进行摄影、录音、录影或进行电台、电视台广播，事先获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三十九、展览场地内，不得进行拍卖，事先获执行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四十、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为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同时，参展商亦须保证下述事项：

(一) 于展览场地内，佩戴展会统一参展证。

(二) 不会将展位转让或转租他人或借给他人使用。

(三) 遵守承办单位订立之所有规定。

• 商业操守

四十一、执行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终止使用其认为不恰当之商业活动及宣传手法，而无须做任何解释。

四十二、参展商不得透露或挪用任何因参加本次展览而获得的有关执行单位或其他参展商之技术性资料及商业秘密。

终止参展权

四十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执行单位可无须通知而即时终止参展商之参展权，参展商将不得向执行单位追讨参展费用和任何赔偿：

(一) 参展商违反《条款细则》之任何部分。

(二) 参展商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被清盘。

(三) 以执行单位之观点，参展商进行违背展览性质或主旨之活动，或侵犯其他参展商之权利。

(四) 执行单位认为参展商展出物品之色情或暴力成分不能接受。

(五) 参展商展示或销售违法之物品，诸如侵犯知识产权。

• 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

四十四、参展商应根据执行单位之安排，于指定时间内进行各项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工作。

四十五、一切进出展览场地货品的搬运、装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项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四十六、展览场地内于地毯覆盖后，严禁使用手推车或机车。

四十七、执行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聘用特许承办商，处理所有进出展览场地之货物或展品之权利。

四十八、展览完结后，参展商必须于指定时间内将其有关物件及展品撤离展览场地。

• 免责条款

四十九、除因执行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之死亡或人身伤害外，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或参观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损失、伤害或其他破坏，均不可向承办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追讨赔偿。

五十、参展商于展览期间或其后进行之商业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后果，承办单位一概毋须负责。

五十一、参展商保证赔偿承办单位、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因其之违约行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诉讼、索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五十二、参展商可为其展品及展位购买保险，以防任何由盗窃、火灾、公众责任或自然或因素导致之损失或毁坏。

五十三、如因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或代理人之行为或疏忽，而对展览场地、执行单位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损害或毁坏，该参展商须负全责。参展商可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于《条款细则》下之责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责任；并应执行单位之要求，出示有关保险文件。

五十四、执行单位有权扣押参展商于展览场地之财产，以抵偿参展商尚欠之金额及有可能被索偿之金额。

五十五、参展商保证执行单位、其代理人或展览场地，不会因参展商参与展览或提供食物饮品，而牵涉任何投诉或诉讼，并且于上述情况发生时，赔偿一切投诉或诉讼引致之损失。

• 更改或取消

五十六、展览会执行单位在什么时候保留取消展会或对其做出实质性更改，缩小展会规模、延长、缩短或重新安排展会举办时间的权利。

五十七、展览会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灾害；罢工或劳动争议；服务瘫痪或备份问题；瘟疫或隔离限制等。展览会执行单位有权依据发生的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单方取消展会，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

• 附 则

五十八、为确保展览顺利举行及进行，执行单位保留权利解释、随时修订《条款细则》及《参展合约书》和加入新规则条文。有关《条款细则》及新规则及附加条例之解释，均以执行单位决定为准。所有新条文或规则均会被视作《条款细则》之部分，故参展商亦受其约束。如《条款细则》和新订之规则有所冲突，以后者内容为准。合同涉及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执行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十九、展商遵守展览场地订立的规则及条款，其规则及条款当被视为此《条款细则》的部分；如展览场地规则及条款与此《条款细则》有所冲突，以后者为准。

